

桂林市永福县百寿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镇党委全面领导本镇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好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4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5	抓好党员的发展、教育、培训、统计、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7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8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2	推进清廉广西建设
1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4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5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
1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二、经济发展（7项）	
17	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18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19	负责项目谋划、储备、建设、投产等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
20	开展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1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22	开展村财乡管工作，监督、管理村级财务

23	开展基层统计工作，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2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2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26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27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引导村（社区）组织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28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29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摸排、受理、审核、认定工作
30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31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做好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
32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协助开展康复就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3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妇女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4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36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37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和防范化解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申报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3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提供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工作
4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1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2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3	负责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44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五、乡村振兴（15项）	
4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46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47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方案，组织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48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退柑还粮工作
50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1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与管理工作
5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3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54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55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和服务工作
56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57	组织村（社区）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开展乡村治理工作
58	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59	做好水产畜牧业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60	落实河湖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61	落实林长制，保护林草资源
62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63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64	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65	负责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
66	负责农房建设巡查监管工作
67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养护工作
68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69	开展乡村清洁工作
70	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7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72	开展广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千万工程”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73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74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75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管理工作
76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77	发展乡村特色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旅游精品，开发文化遗产旅游产品，推动区域资源融合发展
78	围绕百寿自然人文景点开展文旅宣传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79	做好值班值守，接收、处置、报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等工作
80	负责保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81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82	负责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83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84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85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6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87	负责财务日常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88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89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协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县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政协机关：按职责配合做好县级政协委员人选把关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党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政协委员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1）根据分配的人选名额提出初步人选建议； （2）根据组织委托，对人选进行考察； （3）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县级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2	开展领导班子管理、干部推荐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委组织部：（1）负责县委管理的乡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3）负责公务员和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负责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1）配合上级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2）向上级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3）干部人事档案的转递、零散材料的收集归档。
3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委组织部：（1）负责组织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报名、考试；（2）负责组织开展拟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人选考察，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完成录用工作；（3）办理公务员、选调生入职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负责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考试；（2）负责组织开展拟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选考察；（3）按程序办	（1）上报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 （2）配合完成拟录（聘）用人选考察、入职等工作。

			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	
4	做好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 农业农村局	(1) 落实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组织保障, 督促驻村工作队队员派驻单位每年对驻村干部安排一次体检, 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督促驻村第一书记每年按规定使用专项项目经费; (2) 负责驻村工作队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 (3) 督促抓好落实驻村工作队例会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等制度; (4) 负责优秀驻村工作队队员各类推荐工作。	(1) 协助开展驻村工作队队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等工作; (2) 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吃住在村、公开承诺、工作纪实、工作例会、定期汇报、考勤和请销假、召回撤换等制度; (3) 做好优秀驻村队员推荐等工作; (4) 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参加上级各类培训。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的指导服务, 妥善安排好工作、学习与生活, 为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5	建好管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党委组织部, 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党委组织部: 负责乡村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制定, 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管理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发展改革局: 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工作。 财政局: 落实经费保障, 负责指导项目财评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乡村规划许可办理等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项目设计和质量监督。	(1) 负责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 (2) 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 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6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党委组织部, 财政局	党委组织部: (1) 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2) 按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3) 负责村、社区“两委”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复核; (4) 建立健全相关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财政局: (1) 负责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3) 负责村级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级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落实; (4) 负责经费监督管理。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 负责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认定,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负责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7	加强乡镇“一房五小”建设	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党委组织部:负责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发展改革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财政局:承担资金保障责任,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建设项目,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一房五小”建设进行整体规划,使其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乡镇建设总体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一房五小”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审核建设方案,监督施工过程。	(1)制定“一房五小”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进度和责任人等,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 (2)负责“一房五小”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制定“一房五小”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营,确保设施长期发挥作用。
8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党委巡察办	(1)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巡察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落实巡察全覆盖任务; (2)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3)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3)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9	做好党史、地方志《永福年鉴》编纂工作	党史县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切实做好《永福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工作; (2)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 (4)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	(1)负责做好《永福年鉴》供稿工作,承担本镇撰稿、审稿、送稿任务; (2)开展地情资料上报工作; (3)报送本年度本镇向自治区、桂林市、县委、县政府汇报的专题材料(非密件,如亮点工作、典型发言材料、调研成果等); (4)报送本年度本镇重大活动照片。

10	支持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党委社会工作部	(1) 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各方有效协作； (2) 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3) 对乡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区基金会运作等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和服务的质量与效果； (4) 结合当地实际需求，积极实施乡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1) 在应急状态下，组织和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应急救援工作，发挥社区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2) 培育和发展本地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队伍，提升其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3) 整合乡镇范围内的社会资源，包括社会慈善资源、社区基金会等，为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持。
二、平安法治（2项）				
11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 (2) 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乡镇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3) 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 (4)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 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2) 配合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3) 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 (4) 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
12	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工作	教育局、公安局等部门	(1) 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2) 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检查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周边安全形势，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抓好校园周边人文、饮食、卫生环境等相关问题的排查治	(1) 督促辖区内学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防范管理、交通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 (2) 建立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总校（园）长例会制度； (3) 排查违规培训场所并督促整改，对校外培

			理工作； (3) 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和各类校外培训进行日常监管； (4) 实施网格化管理，乡镇各部门分工负责、多级联动和校外培训违法违规问题发现、报告、处置全链条闭环机制，完善校外培训治理模式，将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训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
三、乡村振兴（6项）				
13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审核认定； (2) 建立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 (3) 指导监督乡镇对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设与管理、奖补发放以及帮扶工作。	(1) 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指导市场主体申报认定，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为就业帮扶车间提供政策补贴申领等专项服务； (3) 跟踪帮扶就业帮扶车间的经营情况，动态更新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名册，落实帮扶措施。
14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2) 负责指导养殖企业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指导和监督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3) 负责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4) 负责对违反动物疫病控制行为的处罚； (5) 负责动物疫情监测； (6) 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合格证年审审核； (7) 负责全县产地检疫和出证数据管理和监管。	(1)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宣传； (2) 动员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 收集、报告疫情信息，配合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15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水利局	(1) 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饮水水质达标提标工作，统筹协调规模水厂扩网、单联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专业化运行管理、水网建设等工程； (2) 提出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意见，对供用水管理的政策、措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1) 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供水工程规划、项目申报、入库及建设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3) 发生水源污染等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4) 五百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报县

			(3)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措施； (4)负责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培训，对农村小型供水工程管理、维护、维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 (5)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实行动态排查监测； (6)负责辖区农村供水规划、项目申报、入库等工作； (7)指导各村加强供水工程管护。加强对供水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范围，组织确定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
16	开展基层科普工作	科协	(1)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 (2)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3)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	(1)动员群众参加农村适用技术培训、科普进乡村等活动； (2)协助做好科普宣传。
17	开展农机管理服务	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农业机械在粮食及糖料蔗等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业机械等补贴发放工作； (2)负责各项农机化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 (3)负责农机惠民政策的实施； (4)负责农业机械、农机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农民参与培训； (2)配合开展农机补贴核验、公示等工作； (3)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车辆调查核实。
18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2)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3)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1)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负责落实本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 (3)填报各投保农户的种植面积及农户各项信息。
四、社会管理（9项）				

19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	党委政法委：(1) 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出租屋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 开展经常性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局：(1)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2) 负责针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1) 指导、督促村（社区）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现有的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协助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0	开展行政复议工作	司法局	(1) 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 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 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1) 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 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 明确法律顾问，负责本镇法律事务，并指导村（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21	做好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审计局	(1) 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保审计、民生资金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 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3)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审计工作。	(1) 负责提供审计机关要求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 提供现场审计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落实专人配合审计机关工作等； (3)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情况。
22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 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2) 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3) 对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的退休、供养的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核对其生存、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4) 对领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服	(1) 做好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做好资格认证工作； (3) 核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和供养待遇人员的生存、服刑情况，并定期上报； (4) 开展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申领、宣传工作。

			刑、重新就业等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5）对已享受职业年金待遇的退休人员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核对其退休人员生存及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并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 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23	开展劳动保障和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提供法律咨询，通过调解工作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纪守法。协助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2）对工伤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按程序核查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出具工伤认定书； （3）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1）配合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做好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重点留意和预防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的纠纷； （2）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联系相关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协调、调查、取证、送达； （3）联系涉及工伤认定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配合调查、取证、送达、协调； （4）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4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队伍建设； （3）负责烈士寻亲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纪念设施祭扫工作。	（1）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 （2）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清理、维护祭扫等工作； （3）协助开展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烈士寻亲等工作。
25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局	（1）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3）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6）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1）根据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宣传； （2）整理行政执法案卷上交县级评审； （3）积极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4）制定重大执法评估报告上报审核； （5）对本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法证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26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民政局	(1) 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的组织申报；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3)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4)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 (2) 配合做好界桩管护、变更、镇驻地迁移以及镇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 (3) 定期对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开展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活动相关政策措施； (2) 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3)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4)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5)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6) 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示范文本和指导规则； (7) 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8) 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 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	(1)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调整工作； (2) 参与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处理物业管理有关问题； (3) 完善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4)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的义务。
五、社会保障（11项）				
28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残联：(1) 协助主管部门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的建筑等，提出无障碍设施改造和管理建议；(2)	(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3）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4）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参与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29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局	（1）评估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程度、身体状况、认知能力、学习能力、自理能力、行为与情绪等方面，综合认定评估结果，提出科学的入学安置方式、矫治与康复等方面的鉴定意见及相关建议； （2）根据评估结果，残疾儿童少年可以选择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接受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方式接受义务教育； （3）普通学校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辅助，如资源教室、资源教师等，确保残疾儿童少年能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1）配合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摸底排查； （2）配合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 （3）配合做好落实“一人一案”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适宜教育。
30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教育局	（1）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3）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1）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 （2）开展控辍保学宣传，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
31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教育局	（1）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 （2）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3）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	（1）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2）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
32	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 and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	民政局	（1）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登记； （2）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审批； （3）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和终止发放工作； （4）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动态管理	（1）做好政策宣传和排查核实； （2）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初审。

			工作。	
33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民政局	(1)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对乡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3)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须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 (4)组织社区（村）、街道（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 (5)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 (6)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	(1)做好宣传、排查、配合入户开展相关工作； (2)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做好回访工作。
34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中心	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统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测算、补贴资金报批，以及办理参保登记、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审核。 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的耕地面积界定、核实，以及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资格核实。 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中心：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提供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1)按要求配合做好宣传动员、政策宣传等工作； (2)配合组织被征地农民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3)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收集、汇总、公示、上报。
35	落实惠农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1)负责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2)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维护。 农业农村局：(1)负责惠农补贴审批发放；(2)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在辖区内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双季稻轮作补贴等政策宣传； (2)组织申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

				(3) 配合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批复公告，资金发放等工作。
36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集中供养	民政局	(1) 负责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 符合条件的组织集中供养； (3) 负责管理和分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对特困人员的认定和供养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并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	(1) 负责排查、受理和初审工作； (2) 报送申请材料； (3) 协助开展入户核查等工作。
37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农业农村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1) 建立易地搬迁安置点搬迁户台账； (2) 引导搬迁群众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范实施搬迁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政策扶持，应保尽保； (3) 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调研，完善项目库； (4) 对旧房拆除奖补、已拆除宅基地的复垦复绿奖补等资金规范发放的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指导易地搬迁群众的后续扶持跟踪。	(1)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动员工作，动员搬迁对象积极发展产业，配合做好产业现场验收工作，强化组织实施； (2) 安排搬迁群众子女就近入学，满足搬迁群众就近就医需求； (3) 按规定实施分类资助参保，做好未参保人员的动态排查和参保动员； (4) 配合本辖区各安置点搬迁户人口增减统计工作，有人口变动的定期上报搬迁户花名册。
38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财政局：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预算安排和拨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4)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 农业农村局：(1) 负责衔接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2) 负责衔接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 负责对资金、光伏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岗位补贴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林业局：(1) 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	(1) 开发公益性岗位工作，配合人社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2) 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收集、整理、审核、公示工作，报人社部门申报补贴； (3)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的；(2)负责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3)负责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岗位补贴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六、自然资源（5项）				
39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 (2) 开展日常管理维护； (3) 提升整治项目使用效力； (4) 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5) 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	(1) 做好群众动员工作； (2) 项目施工过程中配合做好纠纷协调解决工作； (3) 存在问题上报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后期管护。
40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局	(1) 维护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2) 检查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处置，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3) 负责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登记。	(1) 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3) 协助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
41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水利局	(1) 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组织水利工程项目申报； (2) 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 (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 (4) 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水利工程项目后期运行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5) 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 收集各村（社区）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 (2) 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 (3)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以及协助上级做好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上报； (4) 配合做好小型水库、防洪堤安全管护工作； (5) 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巡查上报。

42	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林业局	(1) 负责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负责日常巡查，监督辖区各类湿地的建设、管理及开发利用； (3) 提出新建、调整各类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4) 承担各类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价与发布； (5)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湿地开发利用及监管工作； (2)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普查和核查工作。
43	开展乡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金专项发放工作	林业局	(1)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做好生态公益林合同签订、补偿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4) 做好天然商品林区划落界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年度管护检查验收、合同签订等工作。	(1) 配合做好合同收集工作，核实管护合同和管护面积，并进行公示，根据管护合同监督管理履行情况； (2) 加强对乡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金政策的宣传，提高公众对生态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3) 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4) 配合做好年度管护检查验收、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表及一卡通账号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12项）				
44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监督管理古树名木选认及挂牌造册； (2) 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在负责林地范围内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 (3) 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 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保护； (3)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
45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林业局	(1) 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6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植物保护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应急管理、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等;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督导, 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动态监测和预警发布工作, 负责植物检疫对象技术性工作; (3) 负责农药安全使用, 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等。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 指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 上报农业生产及灾害调查统计情况,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治工作; (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47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4)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5) 编制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 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 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 (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管理。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内开展活动。
48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督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对违反畜禽养殖规定行为的处罚和跟踪整改。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49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发展改革委、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监督管理工作。 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负责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生产线扬尘防治。 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局: 负责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非专业性巡查;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配合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减少露天处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管局：负责市政道路扬尘、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等对大气污染的防治。 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0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 生态环境局：（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3）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治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4）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农业农村局：（1）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2）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防治，调整种植结构。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水利局：（1）负责水资源保护；（2）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3）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5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 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3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 （2）拟订固体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3）开展日常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4	开展禁渔宣传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	（1）开展巡航巡查； （2）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1）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工作； （2）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55	做好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	林业局	（1）负责在辖区内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联合保护的管理机制； （2）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协调处理跨区域重要涉林涉草事务。	（1）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 （2）开展保护共建共管，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和毗邻的有关单位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订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3）宣传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八、城乡建设（9项）				
56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	（1）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非专业性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构进行安全鉴定； （3）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3）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57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负责提供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对象名单。 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认定易返贫致贫户（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开展农村危房政策宣传、做好危房非专业性排查；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请初审； （3）指导监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 （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58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自然资源局：（1）依法受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事项，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符合要求的组织报建；（2）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制止和处置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产生违法用地行为；（3）负责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执法工作。 林业局：负责审核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1）收集需要建房农户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并初步审核地类； （2）组织完善用地报批材料，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 （3）获得批准后，做好用地建设的跟踪服务。
59	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发展改革局、公安局	发展改革局：（1）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3）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公安局：依法查处哄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非法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	（1）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纠纷调处。

60	开展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	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2) 研究部署违法建筑防控方案、措施； (3) 协调处理违法建设防控管辖异议，解决违法建设防控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 协调解决违法建设防控工作的其他事项。	(1) 开展违法违规建设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3)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4) 协助上级部门执法。
61	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管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 (2)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的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负责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对破坏农田水利建设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1)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法规制度宣传； (2) 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所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3) 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验收。
62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拟定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 负责制定农村户厕新（改）建任务； (3) 负责业务指导和督导落实，组织开展抽验。	(1) 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宣传； (2) 根据辖区内户厕改造需求，落实好户厕改造计划指标申报； (3) 开展农村厕所实地入户摸排登记、数据录入建库、问题梳理分类、台账建立完善等； (4)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与验收，以及奖补资金到户发放工作。
63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	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对使用燃煤取暖的建筑施工工地、民工宿舍等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卫生健康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1) 负责居民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接到事件，通知医疗机构，赶赴现场，前期救援，并上报县级部门。

			应急管理局：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统筹协调工作，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城管局：负责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罐装燃气充气等站点的执法检查，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 气象局：负责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并通过手机短信、气象大喇叭等渠道开展防范冬春一氧化碳中毒宣传。	
64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保障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4)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查； (5)污水处理项目申报； (6)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1)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 (2)开展排水、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工作； (3)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监督工作。
九、交通运输（2项）				
65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1)负责路面执法管理，优化执法措施；(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3)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局：(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2)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局：(1)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检验技术规范，按规定期限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农业机械事故现场及善后处理，农业机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3)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5)发生致1人以上（含）死亡或三人以上受伤（含）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到现场协调处置。

			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66	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局	(1)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2) 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河水上交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3) 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4)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十、文化和旅游（4项）				
67	做好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活动的查处； (3) 负责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的申请、审批； (4) 对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查处。	(1) 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 (2)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及时报告； (3)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行为的及时报告； (4) 发现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及时报告。
68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做好旅游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3)做好旅游市场的安全监督，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监督做好旅游环境秩序维护； (4)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5)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配合做好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做好开展旅游资源保护管理； (3)配合开展旅游安全监督、做好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 配合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 (5) 促进旅游产业与地方经济的融合。
69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	(1)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

			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 (3) 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4) 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	(3) 参与文物普查工作。
7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3项）				
71	开展疾病预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职业病预防和检测； (3)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4) 制定并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定期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1) 开展职业病、传染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 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供本辖区用人单位、用人规模、单位地址等涉及职业病、传染病预防的相关信息； (3) 发现突发疾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2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卫生健康局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演练； (2)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3) 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1) 开展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 (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开展事件原因调查。	(4)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前期应对，排查、上报和关怀引导工作。
73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 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 (3)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4) 对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 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卫生计生监管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4	开展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文局	财政局：(1) 负责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预拨救灾资金；(2) 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保障经费，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局：(1)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 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 水利局：(1) 负责水位监测、工程调度，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2) 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应急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局：(1) 及时掌握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2)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 应急管理局：(1) 建立县级党委和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及时向群众发布预警提示； (5) 出现险情时，及时做好灾情统计信息上报工作，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为疏散撤离群众提供场地等必要的安置保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指挥体系，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报送、保障经费物资；（3）负责灾情统计报送，灾害救助工作。 气象局：（1）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2）负责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水文局：负责江河水位监测预警，发布江河水文信息。	
75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	（1）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4）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投诉查处工作； （5）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76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2）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 （3）组织灭火救援； （4）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	（1）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做好灾情的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协助灭火救援的相关工作；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7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工作	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 民政局：（1）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加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内火源管理；（2）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条件的纳入对应救助范围。 财政局：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应急管理局：（1）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2）负责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林业局：（1）负责火灾预防；（2）负责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和防火设施建设等；（3）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1）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组织参加防火救火培训，执行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发现火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配合发放应急物资；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落实分级响应、快速处置机制。
78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城管局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 （3）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 （4）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 （5）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1）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入户安全检查工作； （3）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市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4）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79	人防疏散地域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局	(1) 拟制全县人口疏散地域建设规划，落实人口疏散地域建设经费； (2) 组织开展全县人口疏散地域建设工作，抓好人口疏散地域配套设施和场所建设； (3) 拟制完善县本级人口疏散方案、接收安置方案和配套保障计划，按照防空袭方案的要求，牵头组建人口疏散和接收安置指挥机构； (4) 协调做好人口疏散地域的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1) 组织开展拟建疏散地域的人口、住宅等基本社情的调查统计工作，提出人口安置建议； (2) 配合落实人口疏散地域配套设施和场所建设； (3) 拟制完善镇本级人口接收安置方案和配套保障计划； (4) 组建人口疏散地域镇、村两级人口接收安置指挥机构； (5) 配合做好人口疏散地域的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十三、市场监管（4项）				
80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1) 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2) 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3)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指导其限期改正；(4) 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 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 市场监管局：协同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化肥的违法行为。 林业局：(1) 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2) 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3) 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4) 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1) 配合排查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上报县监管执法部门前往现场查处； (2) 在相关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予以协调； (3) 受理农作物（林木）种子、肥料等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发放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农户参加县级部门安排的种植技术培训与讲座，邀请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做好果树种苗信息宣传工作。

8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3）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4）鼓励和支持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并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市场监管局：（1）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4）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 （5）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城区主管部门。
82	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场开发规划、建设。 市场监管局：（1）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流通的监督管理；（2）负责保障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3）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协调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2）配合维护市场秩序。
83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协助对农村集体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等检查工作； （4）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 （5）配合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及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6）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发现食品安全事件及时上报。 （7）组织镇领导干部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

			(3) 做好对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 (4)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5)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村（社区）干部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
十四、投资促进（3项）				
84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重大项目申报工作	发展改革局、重大项目建设各工作组	(1) 负责重大项目的谋划、管理、建设，统计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 申报中央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专项项目。	(1)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测量工作； (2) 做好征地协调、村民沟通、清点附着物、签署征地协议等工作； (3) 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4) 配合做好重大项目管理。
85	做好促进就业服务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统筹就业促进工作，开展就业服务宣传；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用人企业岗位需求开发和其他就业服务项目服务工作； (3) 负责做好企业用人咨询、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用工招聘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建设、农民工就业等相关补贴和奖补的管理、审核、发放工作。	(1) 负责本辖区企业用工需求的收集，开展就业补助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招聘岗位信息发布； (3) 动员组织群众参加企业用工招聘会； (4) 开展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收集、初审工作。
86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1) 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2) 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 (3) 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 (4)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	(1) 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 (2) 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 (3) 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5项）		
1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3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教育局 履职方式：审核幼儿园举办条件，颁发或注销办学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办学行为。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和需要特别关怀群众的就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6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7	对违规领取60岁以上城乡养老保险待遇开展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对违规领取60岁以上城乡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追缴补贴，并对其进行教育或者警告。
8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依法对用人单位作出处罚决定。
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取消其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情节严重的，由县民政局处以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1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行为。
1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15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3项）		
1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 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违规安装动力装置等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1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 审核援助申请； (4) 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 管理援助经费。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4项）		
1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条件、现场检查、发放许可证及后续监督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
2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 (2) 制定并实施本地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3) 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22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提供水产养殖信息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2) 开展渔民培训教育，提升从业技能； (3) 指导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技术培训。

2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2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25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畜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规范操作，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同步检疫等流程。
2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2) 依法处以罚款。
2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 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2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技术检验、违规查处等； (2) 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管，处理相关投诉。
29	“富民贷”推广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负责为农业信贷提供担保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核查农业经营主体是否符合农担公司放贷要求。
3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等，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四、社会管理（4项）		
3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负责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核实发起人、业务范围等信息，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社会团体运行。
34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3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纠错、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3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五、社会保障（8项）		
37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3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41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42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43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4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六、自然资源（34项）		
4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开展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开展补偿安置、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土地征收程序合法、补偿到位。
46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依法处以罚款。
4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履职方式：对非法占用土地、矿产资源进行采砂的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土地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4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49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发放整改告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50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5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5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53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违法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 (2) 依法查处违法审批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并处罚款。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审核采伐申请、林木权属证明、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等，核实采伐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符合规定的及时核发许可证，同时对采伐行为进行监管。
5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政策宣传； (2) 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人员； (3) 做好幼林抚育、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 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57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核实用火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批准用火并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5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责令违法者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5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0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扣留无证运输或有其他违法情形运输的木材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 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 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6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给予处罚。
6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6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核查相关情况，给予相关处罚。
66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自然资源局核查相关情况，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6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9	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涉及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或相对比较复杂项目的情况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县级自然资源局联合上级部门共同处理，确保执法成效。
70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加强本辖区范围内对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71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72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履职方式：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73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水利局负责取水审核办证。
74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 (1) 立即开展现场检查，核实是否存在未安装或未使用监测设备的情况。 (2) 对未按规定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的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3) 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若仍未达标，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罚款、停产整顿等措施。 (4) 要求相关单位定期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确保公众知情权。 (5) 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进行核实和处罚。
7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7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7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水利局负责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公民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5项)		
7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80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改正，并按照具体法律条例给予处罚。
83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履职方式：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进行处罚。
八、城乡建设（14项）		
8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8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停止建设，尚可改正的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并依法处以罚款。
8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87	开展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燃气安全培训	承接部门：城管局 履职方式：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8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8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审核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用途管制； （2）审查申请材料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集体建设用地许可，监管用地合规性及登记发证，确保公益用途合法合规。
9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9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以罚款。
9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9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措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牵头推进危房解危工作。
9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销号管理。
9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96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科技工信和商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供电局 履职方式：由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协同监管。
97	为涉及农业生产的果场、养殖、排灌、引水工程用电、无证房屋等用电开具用电证明	承接部门：供电局 履职方式：涉及农业生产的果场、养殖、排灌、引水工程用电、无证房屋等用电证明直接由供电部门核实、审批。
九、交通运输（3项）		
98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县交通运输局不定期到乡镇设点查处违规超载车辆并对违法司机进行处罚。 。

99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
100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组织现场勘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
十、卫生健康（11项）		
10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10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10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10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105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制定艾滋病防治宣传计划，开展“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活动，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2）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扩大检测覆盖面； （3）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重点人群筛查。

10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 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7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2)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 (3)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7项）		
11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 (1) 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安全监督； (2) 落实防汛调度，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11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115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检查机构资质范围、技术服务合同、过程控制、报告公开等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1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11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2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人员、器材配备，督促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灭火演练，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12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 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2)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3) 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12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 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流程,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3) 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行为。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 (2) 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费用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安全费用,监督企业足额提取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费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责令限期改正。
12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统一监管,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罚。
十二、市场监管(8项)		

12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13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3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要求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132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133	对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由市场监管局责令停止为无证经营的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等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34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由市场监管局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135	对无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各职能部门 履职方式：未取得营业执照并且不需要取得许可证就能从事经营的活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对于需要取得许可证方能从事经营活动的项目，该类无证无证经营行为由许可部门进行查处。
13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